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上市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根据宁政办发〔2008〕18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14〕5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建设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15〕9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善金融发展环境支持金融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16〕10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助力脱贫攻坚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10月30日收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上市奖励专项资金合计1,65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贴》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上市奖励专项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收

入，对公司2017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